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函

241050

新北市三重區大榮街6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1123022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疑似銀樓詐欺案犯罪嫌疑人照片

地址：116066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
2號

承辦人：連庭懿

電話：02-29315472

傳真：02-86633788

電子信箱：aeron0125@police.
taipei

主旨：本分局因偵辦刑案，亟需惠請貴單位協助提供說明三資料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29條、230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6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及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4條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鑑於邇來發現詐欺集團將海外詐欺所得款項，於各縣市之銀樓使用銀聯卡刷卡（購置黃金）或以人民幣帳戶匯款等鉅額消費方式，藉以達成洗錢之犯罪行為；為防制洗錢之犯罪行為，銀樓亦為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之重要單位，請於消費者使用銀聯卡消費時，檢視身分證明文件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等，以辨識客戶身分，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。
- 三、另惠請提供近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8月1日止期間，曾使用銀聯卡消費之消費者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帳單等資料供參；若有附件所示犯罪嫌疑人使用銀聯卡消費購買金飾，請務必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供參。
- 四、為簡化公文流程，爭取辦案時效，該彙整資料請於112年8月7日前逕寄：
(一)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(偵查隊)。

(二)地址：(116066)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2號。

(三)承辦人：偵查佐連庭懿，電話:02-29346992。

正本：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陳瑞基

裝

訂

線

